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退宿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班級 | 年　　班　　號 |
| 住宿床號 |  | 退宿日期 | 　　年　月　　日 |
| 退宿原因 |  |
| 住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學生家長  | 簽章(請填寫日期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─────　請親向下列各單位辦理，須於退宿當月20日前完成手續── |
| 審核人員 | 簽　　章(請填寫日期) | 意　見　說　明 |
| 導師 |  |  |
| 宿舍管理員 |  | ＊宿舍用餐至 年 月 日止。＊宿舍個人用品須於 年 月 日前搬 空，以利候補人員進住。＊為利後續退款作業，請提供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；若提供家長存摺影本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生輔組長 |  | 請於每月20日前完成退宿申請。 |
| 宿舍管理員 |  | ＊確認個人宿舍用品是否已清空？ □是 □否＊確認寢室公物是否完整？ □是 □否＊確認個人存摺封面影本是否繳交？ □是 □否 |
| 學務主任 |  |  |